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
项 目 编 号 烟经信改字[2016]6 号
建 设 地 点 烟台市福山区臧家庄工业园区上海路 66 号
验 收 单 位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迁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烟台市水利局 烟水字[2016]156号, 2016年9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7~2018.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贝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烟台德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烟台德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27号）的有关规定，2021年3月20日，建设单位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与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了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位于烟台市福山区臧家庄工业园区上海路66号。工程建设性质为迁建，本项目建设后总建筑面积101084.46m²，主要建设科研楼、综合楼、宿舍楼、餐厅、厂房、主电室、锅炉房、消防水池（雨水池）等及其配套设施，同时进行道路和绿化建设。项目占地总面积为16.6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6.86万m³，填方总量6.86万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75399万元，土建投资23518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工程实际于2017年7月开工，2018年12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1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9月13日烟台市水利局以“烟水字[2016]156号”文对莱钢集

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 16.6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相关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烟台德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3 月，提交了《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各项水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现阶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烟台德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通过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根据鲁（2020）栖霞市不动产权第 0005318 号证书，本项目实际总征占地面积为 166168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经调查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166168m²，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 166340m² 略有出入。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排水管 2295m、土地整治 2.50hm²、表土剥离与回覆 5.0 万 m³、集雨池 1 座、格构式植草护坡 490m。植物措施主要有北护墙边坡种草 0.01hm²、绿化区铺种草皮 2.49hm²；栽植乔木 361 株（紫叶李 96 株、栽植广玉兰 2 株、栽植枫树 8 株、栽植竹子 100 株、栽植龙柏 85 株、

栽植樱花 50 株、栽植玉兰 20 株)；栽植灌木 4100 株。临时措施主要有：草袋装土挡土坎 121m、防尘网覆盖 6000m²、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715m、临时碎石路面 1650m²。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8.33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工程质量合格，基本达到了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六项防治目标值达标情况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2、渣土防护率 98.83%、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15.0%，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均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程、规范的标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后期管护责任由建设单位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提高植被成活率和林草覆盖率；排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畅通；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水土保持功能长期、持续、有效运行，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兴平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高工	张兴平	建设单位
成员	王 燕	烟台市水文局	研究员	王燕	特邀专家
	何广轶	烟台德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广轶	水土保持 监测、验收 单位
	王博识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博识	施工单位
	徐培江	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徐培江	监理单位
	李玲成	山东贝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玲成	主体 设计单位